

德惠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职责、权限和主要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德惠市应急管理局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其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现将德惠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的执法职责和权限、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法职责和权限

（一）执法职责

-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3、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负责权限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核发；依法负责权限范围内（含市局委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 4、依法负责安全培训机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权限内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资格证的考核发证相关工作。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扣押用于违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权。

7、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权限

本局执法工作仅限于德惠市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二）法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扣押用于违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权。

7、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权限

本局执法工作仅限于德惠市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二）法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三、办公地址、咨询和投诉电话

（一）办公地址：德惠市德通街与惠民路交汇。

（二）咨询电话：0431-87000390，安全隐患举报电话：12350。

四、救济途径

（一）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二）在本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对本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因本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